

#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聊文旅字（2023）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聊城市青年群体读书券发放政策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度假区文化旅游局，市新华书店，各有关实体书店：

为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，丰富青年群体文化娱乐生活，支持实体书店发展，推动全民阅读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决定面向青年群体发放读书券并制定《聊城市青年群体读书券发放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聊城市青年群体读书券发放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# 聊城市青年群体读书券发放政策实施细则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》(聊办发〔2023〕2号),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,丰富青年群体文化娱乐生活,吸引集聚青年群体来聊留聊创新创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**第二条** 政策标准

全市共发放20万元的读书券,面额分别为5元、15元,读书券可叠加使用。

满减规则:消费满50元减5元;消费满100元减15元。

青年群体领取读书券后可在定点服务书店进行消费,每人每天限领5张。

### **第三条** 申领条件

来聊留聊的16岁-35岁青年可享受领取读书券政策,聊城本地青年享受同等政策。

### **第四条** 申报材料

凭本人身份证领取

## **第五条 申报程序**

1. 申请。读书券发放期间，申请人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或指定地点申请领取。

2. 审核。现场工作人员核对申请人证件。

3. 发放。申请人进行登记后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或指定地点现场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非本人领取、提供虚假材料申领读书券的，不予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商市“青年兴聊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-8680855（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管理科）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